

2024—2025 年度新会区社会组织 “拔萃计划” 公益项目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相关制度安排，培育壮大我区社会组织，提升其服务社会能力，助力我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新会区民政局

三、项目资助金额

资助约 6 个项目，共 25 万元。每个项目将获得 2-10 万元的资助金额，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资助项目金额和数量按照实际情况和评审确定。

四、项目类型

聚焦兜底民生、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重点面向工作条件相对薄弱、基层需求强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区域，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申报实施以

下项目。

（一）社会工作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A类）。围绕“一老一少”、精神卫生困境家庭等重点群体的民生领域需求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社会服务。

（二）公益慈善类项目（B类）。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助老、助残、救孤、济困、青少年发展、文化传承项目等，有利于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公益服务项目。

（三）社区和谐创建项目（C类）。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公共卫生、文体教育活动等社区活动服务；开展助力乡村人才成长、助力乡村社会建设等服务。

（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品牌创建项目（D类）。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能力建设；开展先锋模范党建工作、培育品牌创建项目。

五、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新会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或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备案；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并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社会组织章程；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有满足项目组织实施要求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团队和办公场

所；

申报 C 类项目的应为社会团体和社区社会组织（即指社区、村一级的社会组织）。

六、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团队架构：团队建设到位，人员齐备，拥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或经验。

（二）定位准确性：项目服务需求基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服务对象明确，受益群体精准，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或区域的需求和问题。

（三）项目可操作性：项目设计科学，项目安排能够回应项目目标 and 需求，有明确的项目执行计划，以现有资源与团队能力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实现项目目标，服务成效可测量。

（四）服务创新性：公益理念具有清晰、新颖的发展模式；实施手法及运作方法等具有创新性；注重整合服务区域内资源。

（五）资金预算科学合理：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原则，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建、购置设备和服务设施、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和补贴等费用。

（六）申报项目具有独立性：本项目申报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独立性，不支持同一服务项目相同服务内容在不同部门申请资金。

七、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新会区所在辖区，服务对象以本区常住人口为主。

八、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

申报社会组织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将按要求填写的《2024-2025 年度新会区社会组织“拔萃计划”公益项目申报表》(含补充材料)发送到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邮箱

(xhshehuizuzhi@qq.com)。各申报社会组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区民政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对社会组织申报资质和内容进行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公益项目。对经资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向其说明理由并取消申报资格。

（二）项目评审

1. 区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暂定)。项目评审主要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本土现实需求、受益对象、预算编制、风险防范应对等情况。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项目的示范作用发挥及实际可操作性。

2. 评审流程:

- 申报人阐述。申报人以PPT形式介绍申报方案。(8分钟)
- 申报人答辩。评委提出问题,申报人现场答辩。(5分钟)
- 现场评分。评委根据申报方案和申报人答辩,给出评分。

评审结束后,召开评审组会议,并于次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栏目下(<http://www.xinhui.gov.cn/gzjg/qzfgzbm/jmsxhqmzj/>)公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前,申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评委进行单方接触,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3. 项目优化。区民政局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对意向资助项目内容作出适当的调整建议，各意向资助项目需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修改完善方案，提交电子版申报书（含补充材料）至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邮箱（xhshehuizuzhi@qq.com），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纸质版（一式三份）给民政局。经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确认后，确定资助项目执行单位。

（三）项目立项

确定资助项目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栏目下(<http://www.xinhui.gov.cn/gzjg/qzfgzbm/jmsxhqmzj/>)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项目拨款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审定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的 70%项目资金；项目执行完成 50%后，项目中期评估获得通过的，拨付剩余 30%项目资金。

（五）项目实施

1.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单位需严格按照申报书内容开展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实施周期内完成。其中，2025 年 5 月 15 日前，项目执行单位应完成项目执行的 50%，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的执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向区民政部报送结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内容调整、终止、撤销、

变更的，须按程序向区民政局报批。区民政局联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指导。

2. 项目审计评估。

区民政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社会工作协会开展项目审计、评估和督导，项目执行单位需根据要求填报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报告，项目完成按照第三方审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开展结项审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单位需要接受江门市新会区社会工作协会的定期跟踪、监督和项目督导。每两月于1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工作进度报告发送到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邮箱（xhshehuizuzhi@qq.com）。

3. 社会监督。

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等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积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和电话：区民政局 陈彩珠 0750-6178988

联系人和电话：区社会工作协会 周金英 0750-6178111

电子邮箱：xhshehuizuzhi@qq.com

办公地址：新会区会城圭峰路40号104-107（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